|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高議員閔琳 | 類號 | 財經類第32號 | 主辦機關 | 經發局 |
| 案由 | 研議改善未登記或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改善問題。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為104年6月2日止，明定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申請期限已屆滿，針對已提出申辦且符合要件之既存未登工廠，將積極輔導業者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為兼顧經濟及環保等問題，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有關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規定修正案已有四議案交付審查中，立法院尚未有結論，本府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或展延輔導期限，將公告周知相關消息。
2. 本市屬經濟部公告41區特定地區業者，28區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合法化，本府經發局已輔導4區通過審查，4區審查中，另有10區將於後續提出申辦；其餘後續將於國土計畫研擬劃設適當功能分區，期能輔導合法使用。

三、本府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在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均規劃一定比例的只租不售用地，本府經發局會檢討規劃適當區位，讓業者申請租用遷入，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發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有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
| 復文字號 | 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5469100號函 |